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 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五年五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及相关决议等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不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

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 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2、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 m.cn)上公告了《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表决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会务联系方式等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在会议通知中还对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投票程序等有关事项做出了明确说明。
- 3、2025年5月17日,公司董事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公告了《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 告》(以下简称"临时提案公告"),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5月15日收到公司股 东武汉智感科技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向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提请增加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提请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通过的《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 理制度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再次公告了本次股东大 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和参与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等 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 以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下午 15:00 在武汉市东 湖新技术开发区凤凰产业园凤凰园三路 3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熊友 辉先生主持。
- 2、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年5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年5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截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证明及股东登记的有关资料等,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69,757,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6878%。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结果,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通过网络有效投票的股东共3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3,730,2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266%。以上通过网络投票进行表决的股东,已由上海证券交易所身份验

证机构验证其股东身份。

上述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通过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 4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73,487,78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4144%。 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计 34 名,拥有及代表的公司股份数 3,840,27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364%。

(二)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该等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及临时提案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 1、《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5、《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9、《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00《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13.01《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3.04《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符,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审议的议案投票表决。在现场投票全部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进行计票和监票,并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股份总数和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形成本次股东大会的最终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对表决结果的统 计,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3,474,29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6%;反对 2,00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 弃权 11,49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6%。

2、《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3,474,29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6%; 反对 2,00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 弃权 11.49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6%。

3、《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3,472,32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0%;反对 3,9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4%; 弃权 11,49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6%。

4、《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3,472,32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0%;反对 3,9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4%; 弃权 11,49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6%。

5、《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3,474,29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6%;反对 2,00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 弃权 11,49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6%。

6、《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3,474,29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6%;反对 2,00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 弃权 11,49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6%。

7、《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3,468,32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5%;反对 3,9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4%; 弃权 15,49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3,820,8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933%;反对 3,9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33%;弃权 15,4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34%。

8、《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3,474,29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6%; 反对 2,00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

弃权 11.49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826,7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85%;反对 2,0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2%;弃权 11,4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92%。

9、《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4,081,7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04%;反对 2,00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0%; 弃权 11,49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0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3,826,7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85%;反对 2,0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2%; 弃权 11,4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92%。

10、《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3,467,63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0%;反对 3,9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4%; 弃权 11,49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3,824,8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975%;反对 3,9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33%; 弃权 11,4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92%。

11、《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3,368,5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77%;反对 2,00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 弃权 117,28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9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720,9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938%;反对 2,0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2%;弃权 117,2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540%。

12、《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3,472,32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0%;反对 3,9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4%; 弃权 11,49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3,824,8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975%;反对 3,9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33%;弃权 11,4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92%。

13.01《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3,474,29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6%;反对 2,00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 弃权 11,49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6%。

13.0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3,474,29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6%;反对 2,00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 弃权 11,49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6%。

13.0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3,472,32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0%;反对 3,9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4%; 弃权 11,49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6%。

13.04《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3,472,32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0%;反对 3,9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4%; 弃权 11,49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6%。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1 项、第 12 项、第 13.01 项、第 13.02 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为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议案均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过半数同意即为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7项至第12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了单独 计票。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9、议案 10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无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综合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监管指引第1号》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〇二五年 <u>九</u> 月こ十九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 颜华荣 《Avado

经办律师:付梦祥 1777

黎泽泉 美花花子